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核准死缓案件和复核死刑案件；

（四）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理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二）组织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 （十三）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 （十四）负责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的统筹、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督察工作；
- （十六）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十七）综合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十八）承办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32个，包括：审判机构20个：申诉信访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

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综合处、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立案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再审案件的审理和全省各级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指导；行政综合部门12个：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宣传信息处、基层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督察局、财务装备管理处、机关党委、法警总队、人民陪审员办公室、行政管理处，负责各种组织、控制、协调、监督、服务等特定的工作。

三、人员构成

2020年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实有人数798人，其中：行政人员526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12人、退休人员260人。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4人、参公人员增加0人，事业人员增加0人、离休人员减少4人、退休人员增加0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8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159.1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0.0

	7			8	
	1 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 9	0.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0	799.5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1	0.0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2	0.0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3	0.0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4	0.0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5	0.0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6	0.0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 7	31,841.9	本年支出合计	5 8	38,64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 8	0.0	结余分配	5 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 9	7,58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 0	778.3
	3 0			6 1	
总计	3 1	39,423.3	总计	6 2	39,423.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合计		31,841.9	31,83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55.9	28,346.0

20405	法院	28,355.9	28,34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26.2	12,62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53.5	14,043.6
2040504	案件审判	1,579.7	1,579.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5	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2	1,4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3.2	1,45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7	8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3	59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	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2	1,23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2	1,23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3	93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0	2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5	7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5	7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5	79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645.0	16,112.2	22,53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59.1	12,626.2	22,532.8
20405	法院	35,159.1	12,626.2	22,53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26.2	12,626.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56.7	0.0	20,856.7
2040504	案件审判	1,579.7	0.0	1,579.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5	0.0	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2	1,453.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3.2	1,453.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7	827.7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3	595.3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	30.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2	1,233.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2	1,233.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3	934.3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0	299.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5	799.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5	799.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5	799.5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83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070.1	35,070.1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3.2	1,4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3.2	1,23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9.5	79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3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56.0	38,55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27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7.3	54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7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39,103.3	总计	64	39,103.3	39,103.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556.0	16,112.2	22,44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70.1	12,626.2	22,443.8
20405	法院	35,070.1	12,626.2	22,44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26.2	12,626.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67.7	0.0	20,767.7
2040504	案件审判	1,579.7	0.0	1,579.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5	0.0	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2	1,453.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3.2	1,453.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7	827.7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3	595.3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	30.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2	1,233.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2	1,233.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3	934.3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0	299.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9.5	799.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9.5	799.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9.5	799.5	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029.9	30201	办公费	14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54.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774.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3	30206	电费	1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30207	邮电费	6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6.5	30208	取暖费	156.5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04.1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8.3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5.4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6.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97.6	30216	培训费	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62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27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2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4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1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人员经费合计		14,550.1	公用经费合计					1,562.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08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制表日期：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6.2	50.0	250.2	0.0	250.2	16.0	454.6	0.0	453.1	332.5	120.6	1.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942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841.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581.4 万元；本年支出 386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78.3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33.5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度被装购置费增加，如全省法警更换警用服装等项目；支出总额增加 13499.4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是 2020 年全省法院系统绩效工资补发两年，在本年度支付；二是上一年度权责发生制结余资金额度较大，在本年度进行支付，导致支出增长率过高；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6703.1 万元，下降 89.6%，主要原因是由于以前年度存在权责发生制，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额偏大，2020 年以后取消权责发生制，不存在结转结余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1,841.9	0	0	无

1. 财政拨款收入	31,831.9	0	0	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
3. 事业收入	0	0	0	无
4. 经营收入	0	0	0	无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
6. 其他收入	10	1.1	12.4%	利息收入增加 1.1 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8645.0	13499.4	53.7	受权责发生制影响。
1. 基本支出	16112.2	2441.5	17.9	人员增加影响。
2. 项目支出	22532.8	11057.8	96.4	有 2019 年未完成较大项目在 2020 年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1,831.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81.4 万元；本年支出 3864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8.3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2.4 万元，增长 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99.4 万元，增长 53.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6703.1 万元，下降 89.6%。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 万元，增长 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99.4 万元，增长 53.7%。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20 年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831.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73.2 万元；本年支出 3864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0.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原则上只减不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27 万元，增长 53.4%，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是全省法院系统绩效工资两年未发，在本年度支付；二是上一年度权责发生制结余资金额度较大，在本年度进行支付，导致支出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74.1 万元，增长 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了黑龙江省财政厅下达的全省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工程 2021 年省级补助资金，未纳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98.2 万元，增长 28.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权责发生制结余资金额度较大，在本年度进行支付，导致比预算支出金额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1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 15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54.6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86.7 万元，增长 69.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为全省法院购置车辆 328.6 万元，为非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支出，属于全省法院系统的支出数额；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136.9 万元，增长 4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全省的车辆购置经费在预算未做到“三公”经费中，而是计入在全省统筹设备经费内。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国外疫情比较严重，为巩固我国的抗疫成果，我院将出国计划全部取消；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未增加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3.1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332.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02 万元，增长 99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为全省法院购置车辆 328.6 万元，计入本级的公务用车购置科目，但所购置车辆为非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车辆，属于全省法院系统的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82.3 万元，增长 32.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为全省法院购置车辆的支出计入到本级的公务用车购置科目，但所购置车辆为非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车辆，属于全省法院系统的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6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89.9 万元，下降 4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29.6 万元，下降 5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提审多采取视频提审，会议也尽量采取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减少了公车的使用次数，预算金额大幅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保有量 58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

万元，下降 2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4.5 万元，下降 9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来访宾客减少，或不安排接待。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17 次，比上年减少接待批次 23 次；接待人数 117 人，比上年减少接待人数 221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12.2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2441.5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是选调工作人员人数的增加，随之人员工资、医疗保险、相关定额等经费的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5442.16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统计口径不一致，项目预算包含了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另外，2018和2019年的绩效工资与2019年度的目标责任制奖金未包含其中。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3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9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4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5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2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待用车3台、调研用车4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9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771.1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71.1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295.4万元，执行数合计3771.1万元，完成预算的59.9%，平均得分93.7分。具体情况为：

1.“R100057.408-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2分。全年预算数为3661.8万元，执行数为1534.3万元，完成预算的4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出差、出访次数减少，导致年初预算支出进度缓慢；二是相关经费进行了压缩，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2. “R100208.408-大型修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30.8万元，执行数为23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的进度缓慢；二是未做好提前准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大型修缮要抢前抓早；二是加快政府采购进度。

3. “R100312.408-法律事务专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161.5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与供应商协商降低采购费用；二是节约支出导致年初预算出现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2021年申报预算，申报金额按最新协商价格进行申报；二是提高预算申报的精准度。

4. “R100825.408-离退休省级干部活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3.52万元，完成预算的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离休省级干部未离开哈尔滨；二是出行相关费用减少，导致未完成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做好离休省级干部活动经费的合理保障；二是提高支出效率。

5. “R101145.408-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3.3万元，执行数为28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缓慢；二是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采购准备；二是及时跟进采购流程，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6. “R101113.408-涉诉信访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8分。全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84.4万元，完成预算的4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严重时，信访大厅实行暂时封闭管理；二是改成网上信访和立案，信访人数与案件数都有所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探索建立更加完备的网上信访程序；二

是打造完备的立案体系。

7. “R101428.408-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49.5万元，执行数为124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招投标进度稍显缓慢；二是前期准备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二是与相关部门沟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效率。

8. “R101520.408-消防检测费用及灭火设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2分。全年预算数为51万元，执行数为30.9万元，完成预算的6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做预算时想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而实际是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的采购；采购方式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二是切实提高采购质量。

9. “R101756.408-云租赁”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6分。全年预算数为470万元，执行数为193万元，完成预算的4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省营商局组织了政务云平台，我院本着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将云租赁大部分业务转嫁到政务云平台中；二是通过

创新方法，看似预算提高，实则节约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前做好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二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
利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再审案件: 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 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2. 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 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3. 绩效目标: 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4.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案件审判: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 “两庭”建设: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 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提租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购房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 (含武警) 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三公” 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4. 因公出国 (境) 费: 反映公务出国 (境) 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5. 公务用车购置费: 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7. 公务接待费: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 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 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19.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 基本建设支出: 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2.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3. 基本支出: 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4. 项目支出: 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057.408-办案业务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石峰 82392231	
省级主管部门			408-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61.8 万	1534.3 万			10 分	41.9%	4.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661.8 万	1534.3 万				41.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我单位以办案业务经费作为资金保障				用于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部分，保障省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7000 件	10104 件	3	3			
			全年印刷数量		200000 册	200000 册	5	5			
			全年出差人次		3000 人次	3000 人次	2	2			
			聘用劳务数量		220 人	220 人	5	5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58 辆	58 辆	3	3			
		质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95%	98.9%	5	5			
			结案率		91%	93.8%	5	5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82.7%	4	3			
			印刷品合格率		99%	99%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95%	95%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99%	99%	5	5			
			审限结案率		90%	98.4%	7	7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5%	2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0%	3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5%	3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1.9%	2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6	6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87.2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208.408-大型修缮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石峰 82392231
省级主管部门	408-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8 万	230.8 万		10 分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0.8 万	230.8 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办公场所年久失修,存在老化、破损、渗漏水、功能弱化、不符合现代化办公需要、存在安全隐患等实际问题,需此经费保障审判用房安全,加强法制宣传。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延长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3 年	3 年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5%	6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6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维修专用房屋面积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6	6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6	6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4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312.408-法律事务专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石峰 82392231	
省级主管部门		408-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万	161.5 万		10 分	95%	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0 万	161.5 万			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省法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法律知识服务和判案依据途径统一、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			保障全省法院法官办案过程中法律适用统一，法官获得专业法律知识服务和判案依据途径统一、方式便捷、内容丰富且权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9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平台服务时间	1 年	1 年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70 万	161.5 万	10	9.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7	7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8	8		

	标 10 分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 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9
说 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825.408-离退休省级干部活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石峰 82392231	
省级主管部门		408-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万	3.5 万		10 分	88%	8.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 万	3.5 万			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为离退休省级干部准备活动经费 4 万元，给离退休省级干部作为活动经费。			按规定为离退休省级干部实际花费经费 3.5 万元，给离退休省级干部作为活动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5%	2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3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8%	0			
		成本指标	经费额度	4 万	3.5 万	30	28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4.8	
说 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145.408-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石峰 82392231
省级主管部门			408-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3 万	283.3 万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3.3 万	283.3 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内部设施技术标准》要求，不断完善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需购置法庭内部设施。				办案设备购置保障省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警用装备的更换和完善是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力支撑，将有效保障司法警察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保护法官及司法警察的人身安全。不断完善法庭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才能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00 台（套）	200 台 （套）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9%	100%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质量合格率		99%	100%	15	15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	5	5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2 年	2 年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83.3 万元	283.3 万元	5	5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标 3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	2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3	3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 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100	
说 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113.408-涉诉信访业务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石峰 82392231		
省级主管部门			408-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 万	84.4 万			10 分		48.2%		4.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5 万	84.4 万					48.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我单位需以涉诉信访业务经费作为资金保障。				用于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部分，保障省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7000 件	10104 件	7	7				
			全年出差人次			3000 人次	3000 人次	7	7				

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全年印刷数量	200000 册	200000 册	7	7		
		结案率	91%	93.8	7	7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7	7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5%	5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5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5%	5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8.2%	5	3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6	6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6	6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86.8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28.408-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石峰 82392231	
省级主管部门			408-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9.5 万	1249.5 万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49.5 万	1249.5 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作，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信息网络环境内软硬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				为确保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作，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信息网络环境内软硬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运维系统数量		27 个	27 个	5	5			
			租用专线数量		47 条	47 条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80%	5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限		24%	24%	5	5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标 10 分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 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9	
说 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520.408-消防检测费用及 灭火设备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石峰 82392231	
省级主管部门			408-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 万	30.9 万		10 分	60.5%	6.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 万	30.9 万			60.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达到防火标准。对 过期灭火器进行更换。				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达到防火标准。对过期灭 火器进行更换。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 量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1%	10	6.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0%	5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2	2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 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1.2	
说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756.408-云租赁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石峰 82392231
省级主管部门		408-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40800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 万	193 万		10 分	41.1%	4.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0 万	193 万			41.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满足办案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 得 分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0%	40%	5	2.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0%	0	0	
	成本 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20	20		
	效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20	20		
满	服务对象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1.6	
说 明	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